MAY162022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7375564 日期：2022年5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物理治疗企业，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物理治疗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受益人根据本法第204(c)条被禁止获得所请求的移民福利为由驳回了申请，因为存在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与美国公民的婚姻是为了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缔结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对受益人适用第204(c)条“ 婚姻欺诈 ”禁令。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推迟对本案申请的任何决定，直至移民上诉委员会（BIA）对受益人之妻就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其代表受益人提交的表格I-130《外籍亲属申请》之决定所提出的单独上诉作出裁决。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在这些程序中，受益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申请针对的是Schedule A职业。Schedule A职业是指编入20 C.F.R. § 656.5(a)的职业，劳工部（DOL）已认定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该职业，且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不会因雇用外籍人士从事此类

职业而受到不利影响。当前的Schedule A职业清单包括物理治疗师。同上。Schedule A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经认证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ETA 9089）。相反，申请（表格I-140）直接向USCIS提交，并附上两份未经认证的ETA 9089。参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籍人士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4(c)条，8 U.S.C. § 1154，规定：

尽管有第(b)款[1]的规定，任何申请均不得批准，如果(1)该外籍人士此前曾以美国公民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外籍人士配偶的身份被给予或寻求被给予直系亲属或优先地位，而该婚姻经司法部长[2]认定系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或(2)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籍人士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

因此，本法第204(c)条规定，如果外籍人士为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缔结婚姻，或试图或共谋这样做，则任何亲属移民或就业移民申请均不得批准。此外，如果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此前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则本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申请，即使在先前的申请程序中未认定存在欺诈婚姻。Matter of Pak, 28 I&N Dec. 113, 116-118 (BIA 2020)。

二、分析

记录显示，受益人系埃及国民，于2003年6月持B-2（访问者）签证首次进入美国。受益人陈述其于2006年6月结识其配偶R.B.，一位归化的美国公民，记录显示他们于2007年结婚，当时她59岁，他刚满25岁。2007年11月，受益人的新妻子提交了表格I-130《外籍亲属申请》，这是为其丈夫寻求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第一步。该申请于2009年5月被纽约外地办事处地区主任驳回，此前在外地办事处进行了两次面谈并对婚姻住所进行了实地查访。驳回依据的是本法第204(c)条以及一项认定，即证据未能证明该婚姻并非为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缔结。受益人陈述I-130的驳回被上诉至BIA，记录中包括一份表格EOIR-29《就USCIS官员决定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的通知》的粉色联副本，其上盖有纽约地区办事处2009年6月4日的印章，以及一份美国国土安全部

[1] 本法第204条第(b)款涉及优先签证申请，包括亲属移民和就业移民申请，经核实为真实后转交国务院签发签证。

[2] 在Matter of Samsen, 15 I&N Dec. 28 (BIA 1974)中，移民上诉委员会（BIA）裁定，关于婚姻是否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认定，由地区主任在裁决后续签证申请的过程中代表司法部长作出。

（美国国土安全部）同日费用收据。记录中还包括一份USCIS于2009年6月6日出具的“处理单”，确认收到I-130上诉及所需费用，并声明诉讼记录必须在上述日期起两年内转交BIA。没有BIA作出任何决定的记录。

本案申请，即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于2017年4月11日提交。在发出驳回意向通知（NOID）并收到申请人的回应后，审理主任于2019年5月7日驳回了I-140申请。该决定再次依据本法第204(c)条以及一项认定，即受益人的婚姻缺乏真实性，因为其目的是规避美国移民法。审理主任叙述了先前导致欺诈婚姻认定的I-130程序如下：

2007年11月25日，有人代表受益人提交了I-130配偶申请。[受益人和他的妻子]于2008年4月7日首次面见第245条[3]面谈官员。基于面谈中出现的差异，面谈官员将此事转交STOKES面谈。[4] STOKES面谈于2008年11月4日进行，对证据的审查和随后的调查发现存在欺诈，即该婚姻并非真实，也就是说，该婚姻的缔结完全是为了便利受益人获得移民福利。2008年12月9日，ICE[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探员发现[受益人]并未如所称居住在该住所。基于ICE提供的官方报告，USCIS认定该婚姻完全是为了使受益人通过欺诈婚姻获得移民福利。该报告包含以下内容，并在驳回意向通知中被引用：

移民和海关执法局探员于2008年12月9日进行的调查表明，您的配偶[受益人]并未与您共同居住在您当前的住所。ICE探员就您配偶的下落对您进行了询问。根据官方报告，您回答说他在一周前去了埃及，但您不知道他确切的离开日期。您的配偶实际上于2008年12月3日乘坐埃及航空飞往开罗离开了美国。您表示您没有送他去机场，也不知道他如何到达机场或从哪个机场离开。您还表示您不会去接他回来。一个处于真实婚姻关系中的人不知道其配偶离开美国的日期或他或她出发的机场，这是不合情理的。此外，ICE探员询问您您的配偶[受益人]是否居住在您家中，您的回答是他“住在[已隐去]”，之后您纠正自己并说他住在[已隐去]与他的朋友一起，每周在您家中住3-4天。ICE探员注意到，您在调查期间曾多次表示您的配偶“住在[已隐去]”，之后才纠正自己。您还告诉

3 非移民身份调整为获准永久居留者身份。8 U.S.C. § 1255。
4 Stokes v. INS, 393 F. Supp. 24 (S.D.N.Y. 1975)，规定了政府对欺诈进行调查的程序。在基于婚姻的移民申请中，这涉及将配偶分开并分别向每位配偶询问相同的问题。

你告诉ICE探员，你不知道你丈夫每周在[已隐去]住在哪里，你也没有他在[已隐去]的电话号码。你告诉ICE探员，你通过他的手机号码[已隐去]联系你丈夫。当被问及为什么你的配偶有一个[已隐去]电话号码的手机号码时，你的回答是他在[已隐去]有家人。此外，当被问及你配偶的车辆在哪里时，你回答说他把它们放在[已隐去]。你也不确定你配偶究竟在哪里工作，但他在[已隐去]做自由职业的物理治疗。

此外，你被要求向ICE探员指出你配偶在家中存放物品的地方。你把探员带到一间备用卧室，你说你配偶把他的衣服放在那里的一个壁橱里。你出示了一些来自[已隐去]洗衣店的干洗衣物，仍在其包装中。你自愿将附在包装上的收据交给了面谈官员，收据上有你配偶的名字，日期为2007年7月17日。除了车库里的两个手提箱外，房子里没有你配偶物品的其他证据。

基于受益人档案中的ICE报告认定，USCIS被迫得出结论，即[受益人]缔结婚姻的目的是规避移民法，从而使《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适用于本案。

审理主任接着讨论了申请人在当前I-140程序中针对NOID的回应，其中包括受益人的一份宣誓书和律师的一封信。这两份文件中的主张要点是，ICE关于2008年12月家访（当时仅受益人的妻子在场）的报告是片面分析，淡化了受益人与妻子存在真实婚姻关系且确实共同生活的实质性证据。然而，由于没有实质性证据支持这些主张，审理主任作出了独立判断，认为宣誓书和信件不足以证明婚姻关系的真实性。审理主任"认定，根据第204(c)条的规定，受益人似乎被禁止从"当前申请中受益。因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驳回I-140申请轻视了记录中关于受益人与妻子之间存在真实婚姻关系的实质性证据。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没有接受这一证据，而是依赖2008年12月的ICE报告，申请人指控该报告在事实认定上并不公正，且纽约外地办事处在2009年驳回I-130申请时给予了该报告不当的权重。申请人主张，为支持I-130申请而提交的证据表明，不存在"受益人事先从事婚姻欺诈的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这是Matter of Tawfik, 20 I&N Dec. 166 (BIA 1990)中为援引第204(c)条移民福利禁令所设定的标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驳回I-140申请"依赖于其他裁决者得出的结论，而没有按照BIA在Matter of Tawfik案中的要求作出独立的欺诈认定。"

在审查纽约外地办事处地区主任对I-130决定的驳回时，我们注意到，除了依赖ICE关于2008年12月家访的报告外，地区主任的决定还列出了2009年3月为回应外地办事处签发的NOID而提交的大部分（尽管并非全部）文件，并逐一评估了每项证据。这些证据包括一些家庭照片、朋友和亲属证明婚姻关系的一系列宣誓书、[已隐去]账户记录（包括埃及与美国之间的通话清单）、汽车保险文件、受益人物理治疗业务的注册证书以及银行对账单。关于照片，地区主任表示它们看起来是摆拍的，在同一天拍摄，未能证明受益人与妻子之间的任何交往历史。至于宣誓书，地区主任认定它们"不符合可信度标准"，原因有多种，例如部分宣誓人与受益人存在亲属关系、语言相似或宣誓人缺乏联系信息。关于[已隐去]文件，地区主任指出，埃及与美国之间的通话通常时长较短，且没有确认这些通话是受益人与妻子之间的。地区主任指出，汽车保险单的生效日期为2009年3月，因此不能作为受益人与妻子自其[已隐去]2007年婚姻日期起存在真实婚姻的良好证据。最后，关于受益人的注册证书5和银行对账单，地区主任表示，这些文件将受益人的地址确定为他据称与妻子共同居住的住所，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他们实际上处于真实的婚姻关系中。

实质上，地区主任并不认为在I-130程序中提交的文件（即使其中一些文件将受益人和妻子列为共同账户持有人或具有相同居住地址的共同报税人）证明两人处于真实的婚姻关系中。地区主任认定，为回应NOID而提交的额外证据未能克服根据该法第204(c)条驳回的理由。申请被驳回的理由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于[已隐去]2007年的婚姻并非以规避美国移民法为目的而缔结。

在当前I-140程序中，申请人泛泛地抱怨在先I-130申请中提交的证据未在当前I-140程序中得到适当考虑，但并未对地区主任关于该在先程序中提交文件证据权重的任何具体认定作出回应。申请人在当前I-140程序中也没有提交任何新证据，除了受益人的两份宣誓书。受益人未能充分解释为什么在2008年12月ICE访问时，在他据称与妻子共同居住的房子里他的物品如此之少。他也未能充分解释为什么他有许多夜晚不在他据称与妻子共同居住的住所度过。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的妻子在家访期间不止一次提到她丈夫住在[已隐去]，然后"更正"了这些说法。如前所述，申请人在这些程序中承担举证责任，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基于上述

5 与汽车保险单一样，受益人于2008年12月29日为其物理治疗业务取得的注册证书，晚于USCIS对受益人和妻子的两次面谈以及ICE在2008年早些时候的家访，并且是在[已隐去]2007年婚姻日期之后近一年半。

分析，我们独立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婚姻并非以规避美国移民法为目的而缔结。

关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根据该法第204(c)条推迟对I-140申请作出任何决定，直至BIA对I-130申请的上诉作出裁决，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判例法或其他法律依据支持这一立场。即使I-130上诉仍在BIA审理中，AAO也不受限制而不能裁决当前提交给我们的I-140申请上诉。6

III. 结论

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我们同意存在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表明受益人于[已隐去]2007年与美国公民缔结婚姻是为了规避美国移民法。因此，该法第204(c)条禁止批准本申请，当前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6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I-130上诉自2009年6月向纽约外地办事处提交以来结果的信息。记录中没有确认该上诉实际上已移交BIA，或该上诉在提交近13年后仍待BIA审理。